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50002272號
附件：適用區域平面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金門港旅運中心行李手推車適用範圍，禁止將行李手推車推行至戶外柏油路面及停車場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由於新款手推車是專為搭配新場站「電動坡道」設計，精密輪胎無法於戶外路面使用，嚴禁旅客將車輛推至戶外柏油路及停車場，僅限於通關大樓內及周邊平整區域使用（如附件：適用區域平面圖）。

訂

二、行李手推車平地載重上限為80公斤，但旅客在行經具坡度的「電動坡道」時，載重請務必控制在35公斤以內，以免重力加速度造成車輛失控，確保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
三、行李手推車屬於公有財產，嚴禁推行至私人場域或佔為己用，違者將依刑法竊盜罪究辦。

線

處長許嘉興